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5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 控 000217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5 月 4 日於本市○○公園，查認訴願人之 XXX-XXX 號機車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嗣由原處分機關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後段規定，以 96 年 5 月 15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 控 000217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，於 96 年 5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6 月 5 日北市工公圓字第 096319124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違規停車事件，不服本處處分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旨揭訴願案，經本處檢視舉證照片，機車上確實未夾附違規停車通知單，舉證程序確有瑕疵，故撤銷 96 年 5 月 15 日開立函送臺端之裁處書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

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